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说明，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原料药和制剂创新工艺和质量研究，系统解决未来工艺技术创新与提升、工艺成本、环保压力等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

万国华

俞雄

周晓苏

2018年11月14日